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郭世华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,0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,605 万元（含税）；

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